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1〕76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发现问题处置和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1〕582号），我厅于8月中下旬至9月上旬对我省5家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开展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发现一些问题（详见附件）。现就问题处置和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照所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并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结果报送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进行复核。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要在10月底前将复核结果报送厅政法与审批处。其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要汲取教训，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自觉依法规范行为。

二、我厅将根据各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整改情况、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复核结果，按照《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处置。

三、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管力度，及时促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我省水利建设市场良好秩序。

附件：2021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依据
1	福建省衡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类乙级、量测类乙级	1、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2、个别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检定和校准。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 3、《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第八条
2	泉州永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类乙级	1、资质等级证书中检测单位地址变更不及时。 2、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 3、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4、个别仪器设备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5、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条。 2、《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表 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4.1 条。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2 条。 6、《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第八条。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依据
3	福建安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类乙级、金属结构类乙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 2、检测单位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3、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 4、个别仪器设备未保存对供应商的评价记录。 5、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表 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九条。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2 条。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5.6 条。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 6、《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第八条。
4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混凝土类乙级、岩土类乙级、金属结构类乙级和量测类乙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 2、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 3、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表 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2 条。 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 4、《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第八条。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依据
5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类乙级、岩土类乙级	<p>1、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p> <p>2、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p> <p>3、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p>	<p>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p>	<p>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五条。</p> <p>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4.3.2条。</p> <p>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p> <p>4、《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第八条。</p>